

现代
法学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知识产权法

教学法规

应试版

教学法规中心 编

Intellectual Pr

院图书馆

.40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学法规/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面向 21 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ISBN 978 - 7 - 5093 - 1276 - 6

I. 知… II. 教… III. 知识产权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5137 号

知识产权法教学法规(应试版)

ZHISHI CHANQUANFA JIAOXUE FAGUI (YING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393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76 - 6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法科师生在“教”与“学”方面认知法规的需求，我们曾深入数十所不同类型高等院校的法学院、法律系，对数百名师生进行走访、问卷调查，据此，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丛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我们得到了相当广泛的认可与积极的好评。法治建设在推进，我们对教学规律与法规编辑规律也在不懈地探寻、发现。值此，我们在紧跟法律立改废的动态、把握司法考试制度调整的大背景、同时仔细斟酌许多热心读者反馈的宝贵建议的基础上，对该丛书进行了全方位的升级改版修订，使得图书内容更加丰富、实用，不舍其理论性，更突出其应试性，与法律教学的发展相同步。

简言之，丛书的栏目如下：

阅读提示：参照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以及司法考试教材，全面掌握基础理论知识。

表格记忆：针对重点、难点知识，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

司考看点：总结司法考试考查要点和命题思路，紧跟司考动向。

司考真题：精选历年经典真题，巩固、强化所复习的知识。

司考模拟：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学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丛书法条、法理、真题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参加各种考试，尤其是司法考试的应试能力。

真诚地希望，未来的法律人在最初夯实法律基础，参加资格考试，从而为以后的职业打下坚固奠基的阶段里，我们贡献了力量！

教学法规中心

2009年7月

常见考点法条对照表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著作权法		
“作品”的定义	著作权法第 3 条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 条 伯尔尼公约第 2 条	P4 P41 P247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著作权法第 3、6、14 条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4 条	P4、P6、P16 P41
著作人身权	著作权法第 10 条	P8
著作财产权	著作权法第 10 条	P8
著作权的取得	著作权法第 2 条	P3
著作权的期间	著作权法第 21 条	P23
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法第 2、9 条	P3、P7
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法第 12 - 19 条	P14 - 21
表演者权	著作权法第 36 - 38 条 罗马公约第 2、3 条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5 条	P29 - 30 P267 P42
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著作权法第 39 - 41 条	P31
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	著作权法第 42 - 45 条	P32 - 33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出版者的权利	著作权法第 29 - 35 条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	P28 P44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著作权法第 24、26 - 28 条	P26、P27
著作权的转让	著作权法第 25、26 - 28 条	P27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著作权法第 22 条	P24
特定教科书的法定许可	著作权法第 23 条	P24
承担民事责任的著作侵权行为	著作权法第 46 条	P35
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著作侵权行为	著作权法第 47 条	P36
专利法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	专利法第 2 条	P71
专利法所称的“实用新型”	专利法第 2 条	P71
专利法所称的“外观设计”	专利法第 2 条	P71
先申请原则	专利法第 9 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	P74 P102
专利法所称的“新颖性”	专利法第 22、24 条	P79、P81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判断新颖性的时间标准	专利法第 28 - 30 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33 条 巴黎公约第 4 条	P84 P102、P106 P204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专利法第 24 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1 条 巴黎公约第 11 条	P81 P106 P212
现有技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0 条	P106
专利法所称的“创造性”	专利法第 22 条	P79
专利法所称的“实用性”	专利法第 22 条	P79
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专利法第 31 条	P85
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和实质审查	专利法第 34 - 37 条	P86 - 87
发明专利申请的修改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	P110
专利权的生效	专利法第 39 - 40 条	P87
专利申请复审	专利法第 41 条	P87
专利权的无效	专利法第 45 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4 条	P89 P112
专利权的保护期	专利法第 42 条	P89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专利法第 14 条、48-55 条 巴黎公约第 5 条	P77、P90-92 P206
专利侵权的例外规定	专利法第 63 条	P94
专利权的转让	专利法第 10 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4 条	P75 P102
专利权的许可	专利法第 12 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5 条	P76 P102
专利侵权的判断	专利法第 56 条	P93
专利侵权的损害赔偿	专利法第 60 条	P93
商标法		
商标的构成要素	商标法第 8 条	P138
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	商标法第 3、10 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6、13 条	P137、P139 P162、P163
使用和注册商标的绝对 禁止条件	商标法第 10、12、13、15、16 条	P139、P141、P143
注册商标的相对禁止条 件	商标法第 11 条	P140
商标的显著性和可识别 性	商标法第 9、11 条	P139、P140
商标的在先性	商标法第 9、28、29、31 条	P139、P146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商标专有使用权	商标法第 51 条	P155
商标的共有	商标法第 5 条	P138
商标权取得的原则: 申请在先为主、使用在先为辅	商标法第 29 条	P146
商标权取得的原则: 优先权原则	商标法第 24、25 条	P145
商标注册的审查、公告、核准	商标法第 27 - 31 条	P145 - 146
商标注册的异议、复审和更正	商标法第 30、32 - 36 条	P146 - 149
注册商标的期限	商标法第 37 条	P149
注册商标的许可、转让	商标法第 39 - 40 条	P150
注册商标的注销和撤销	商标法第 41、44 - 46、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46 条 巴黎公约第 5 条	P152、P153 - 154 P169 P206
商标的无效	商标法第 41 条	P152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法律效力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	P167
驰名商标	商标法第 13、14 条 巴黎公约第 6 条	P141 - 142 P207
商标侵权行为	商标法第 52 条	P155
商标侵权责任及法律救济	商标法第 53 - 59 条	P157 - 160

商 标

目 录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2日)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28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20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5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专 利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2年12月28日)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03年6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2001年6月19日)

商 标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137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162
(2002年8月3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 172
(2003年4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5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
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9
(2008年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80
(2009年4月23日)

其 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85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190
(1997年3月20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193
(2001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98
(2001年7月17日)

国际公约·条约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83年3月20日)	/ 20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993年12月15日)	/ 22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1996年12月20日)	/ 242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886年9月9日)	/ 247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附件)	/ 262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 公约(罗马公约) (1961年10月26日)	/ 267
世界版权公约 (1952年9月6日)	/ 273
专利合作条约 (1970年6月19日)	/ 28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891年4月14日)	/ 310
附录: 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知识产权部分)	/ 320

著作权法

善非殊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

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司考看点

1 著作权在作品完成时自动取得，而不论是否发表，也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不需要加注版权标记，不需要登记注册，不需要任何机关或个人的批准或授权）。

2 著作权在作品完成时自动取得，这里的“完成”，既包括整部作品因最终完成而取得整部作品的著作权，也包括作品的某一部分（如一编、一章、一节等）因完成而取得该部分的著作权。因此，如果符合独创性的标准，作品在创作过程中不同阶段的草稿、手稿等都是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3 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即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1)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著作权的；

(2) 其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

* 本书中法条条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版的。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30日内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3)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

——司考真题——

李某于2006年8月4日创作完成小说《别来烦我》，2007年3月5日发表于某文学刊物后被张某改编成剧本，甲公司根据该剧本拍成同名电视剧，乙电视台将该电视剧进行播放。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08/3/20)①

- A. 李某从2007年3月5日起对小说享有著作权
- B. 张某对剧本享有著作权
- C. 甲公司将该剧本拍成电视剧应当取得李某和张某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 D. 乙电视台播放该电视剧应当取得甲公司许可并支付报酬

——司考模拟——

下列关于著作权的说法错误的是：（ ）②。

- A. 小红现年11岁，其才华出众，创作的一幅奔马图获国家书画展一等奖，但是由于小红属于未成年人，因而对这幅画她不享有著作权

B. 某教授应出版社的要求编写2005年的司法考试教材。他于2004年12月底完成初稿，并在春节期间作了修改，于2005年3月最后定稿，并于4月出版。则该教授于出版之日起享有著作权

C. 美国人麦克于2003年6月5日在美国发表了其自传体小说，又于7月2日在中国出版，其著作权受保护的时间应从6月5日开始计算

D.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由导演享有，制片人、摄影、作词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和取得报酬权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① 答案：A

② 答案：ABD

—— 阅读提示 ——

本条规定了著作权的客体——作品。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一般认为，作品要成为著作权客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属于智力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科学领域中的智力成果。
2. 具有原创性或独创性。

(1) 作品来源于作者的独立创作，即作者在创作作品的过程中投入了劳动，而不是剽窃他人的作品。

(2) 作品体现了作者的个人特性，是作者智力劳动的成果，具有创作性。

独创性要求作品必须是独立完成，不能是抄袭、复制他人作品而来的。判断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应注意如下方面：

- ① 著作权的保护只涉及思想的表达，而不保护思想本身，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只要是作者独立完成并体现了其个人特性，就可以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
- ② 作品独创性与作品的学术质量或艺术质量无关，与作品是否发表无关，更与作品的市场销售量无关。
- ③ 单纯的事实显然不具有独创性，不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范畴，如时事新闻。
- ④ 著作权法只保护思想的表达，不保护思想，技术方案因属于思想范

畴，故适用专利权保护而不适用于著作权保护。

⑤ “唯一表达”不受著作权保护。“唯一表达”又称“思想与表达的合并”、“有限表达”，是指某种思想只有一种或者有限的几种表达，此时著作权不仅不保护思想，也不保护表达，如公式、通用表格等。

⑥ 关于作品名称的保护，尚未有明确规定，本书认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名称宜以著作权法保护。

3. 可复制性。即作品必须可以通过某种有形形式复制，从而被他人所感知。

—— 司考模拟 ——

甲公司在报纸上向社会征集广告用语，声明被采用的应征者将获得奖金2000元。乙设计的独特广告语应征后被选中，获得2000元奖金。甲公司使用该广告语3年以后，乙对广告语的著作权提出主张，要求甲公司停止使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①

- A. 广告语属于商务用语，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 B. 甲公司享有广告语的著作权
- C. 乙享有广告语的著作权，但其主张已超过诉讼时效
- D. 乙享有广告语的著作权，但甲公司可以在其商业活动中使用该广告语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

① 答案：D